

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员电子考场改造维护项目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南京敏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南京敏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 12 层 EF 座
联系人：方喆 联系人：王瑶
联系方式：15861182185 联系方式：15951872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及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员电子考场改造维护项目

第二条：项目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第三条：维护内容

1. 日常使用帮助。在用户日常使用系统过程中的操作方面的困难，提供必要的讲解、指导或现场帮助，保证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操作问题。

2. 用户培训。根据甲方人员变动，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3. 系统日常维护。及时收集记录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的 BUG，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及用户要求的紧急程度，给予及时的解决；对系统软件、业务应用软件和中间件的运行监测，发现解决问题及时解决；对系统漏洞及时修补、升级；每月对各个系统进行有效数据备份；每季度对所有维护内容的例行检查，并提供巡检项目的巡检报告。

4. 系统调优升级。定期测试系统的性能指标，并采取措施对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系统升级不能影响用户业务正常进行；升级前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升级工作在工作日晚上或休息天进行。

5. 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维护期内，甲方确保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如因经常突发拉闸停电、场地潮湿、场地过热等原因造成机器出现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项目具体维护要求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系统故障响应服务，并保证报障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报障后，乙方须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因系统硬件故障所致系统瘫痪，必须配合硬件厂商完成系统的修复工作。

第五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陆佰圆整(¥73600.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及其他辅助费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维护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本项目维护期间，设备更换或升级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付款步骤：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服务期满付合同总额的 5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付款。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南京敏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小营支行

账 号：4301017609100009928

第六条：维护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乙方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月累计达三次及以上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维护服务的，甲方应及时书面记录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于收到通知后的 3 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视为乙方已确认其存在未完成服务的情形，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的 5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如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网络或硬件出现故障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不构成乙方的违约。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及相关情形，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首先采用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有权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盖章）：南京敏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